**贵州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 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维修标的物、数量、价款：**

**见【贵州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RMB）大写： （￥ 元）。**

**第三条：完成期限：**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工作日内完成仪器设备的检测、维修、调试、并通过验收。**

**第四条：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配件）为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等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正品，且装配前由双方技术人员确认并验收，所替换下的旧配件由甲方保留；**

**2.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完成并经试运行后，设备运行质量稳定可靠，其功能、性能、精度等应符合该仪器设备原有的技术参数指标。**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仪器设备现场维修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施工场地，并保障乙方用水、用电需求。**

**2.为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

**3.及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维修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备的检查、维修工作。**

**2.因乙方工作失误（技能欠缺、维修迟缓或错误操作等）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乙方保证其拆装及维修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拆装及维修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拆装和维修。**

**4.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施工安全。**

**第七条：维修、调试及验收**

**1.仪器设备（项目）在检测、维修、调试过程中，需要双方技术人员在场，并做好维修记录；**

**2.维修工作完成，经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重新维修与调试并再次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结算方式：**

**仪器设备维修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九条：保修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月。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同一故障或换零部件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所维修仪器设备按合同要求维修完毕、保修期满，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一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需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延期或维修质量等原因导致需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付甲方每逾期一天偿付合同总价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需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必须确定一项解决方式，删除另一项）**

**第十四条: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每台/套设备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设备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合同附件】；**

**2.本合同及附件1的电子文档请上传到emd@gzu.edu.cn**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单 位：贵 州 大 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 行 账 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 系 电 话： 0851-88292247

4**、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伍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贵州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